

(GF—2017—0201)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 
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

(GF—2017—0201)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 
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



#### 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##### 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贰拾捌万玖仟元整（¥ 1289000.00 元）；

##### 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。（该价格已经

包含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税收和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、承包方利润、管理费、开具发票的税费、各种材料的进场、水平运输、垂直运输、各种辅材、施工涉及的机械设备、外架等）

#### 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胡海霞。

#### 六、各方权利及义务：

##### 1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：

- （1）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、进度，办理设计变更、签证及验收手续。
- （2）协调乙方要施工所需场地和水电接驳点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- （3）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、以免影响工程进度。
- （4）按规定提供施工场地，并提供有关隐蔽、障碍物资料。
- （5）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验收，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。

##### 2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：

- （1）负责合同履行，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- （2）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，并提前组织半成品的采购、运输、保护等工作。

(3) 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，采取施工保卫安全等技术措施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者安全，负责现场设施和成品的保护工作。

(4) 工程完工后立即完成垃圾清运。

(5) 保修期1年，在保修期内，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，负责无偿修理。

(6) 严格遵守本合同以及合同附件1/2/3中的约定。

## 七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（成交）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(773400.00元)作为预付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7%(476930.00元)，剩余3%（38670.00元）作为工程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满付清。

## 八、工程变更：

1、施工单位应按施工图施工，如施工图需要变更，由施工单位提请监理单位，报请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。

2、增加工程量参照投标价格据实计量结算，无参照价格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定价。

## 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2024年9月27日签订。

## 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办公室签订。

## 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